

109 年度臺中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獎勵評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基本資料

園名		(此處加蓋園所圖記)
立案證書字號 (請填寫證書右上角字號)		
立案日期 (請填寫改制前立案日期)		
負責人姓名		園方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園址	□□□□□ 縣(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是否有下列不予獎勵情形之一者: (請勾選)

- |  |   |
|--|---|
| 1. 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8 條至第 52 條之處罰，於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仍未改善完竣者。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經教育局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符合獎勵情形(請勾選)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事蹟(請具體描述)                  |

**\*附註條款:**

- 1.如獲選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同意無償並配合教育局辦理本市幼兒園參訪觀摩及經驗分享研習活動，倘不配合將逕予撤銷。**
- 2.同意申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不予退還。**

**同意人(簽章):**

**三、具體績優事蹟(請分點條列說明，佐證資料依序附於後方，以不超過 15 張 30 頁為原則)**


項目	撰擬內容
園務行政	1.有明確之教保目標
	2.訂有合理之行政運作規章
	3.團隊成員之溝通與協調無礙
	4.設有協助員工情緒方案或正向管教知能學習研習
	5.其他優良事蹟
教保內涵	1.教保活動規劃符合統整學習及相關理念
	2.教保活動實施能符合幼兒需求，重視遊戲學習之價值，掌握建構學習之精神
	3.規劃實施幼兒學習評量(多元自主呈現)
	4.其他優良事蹟
環境設備	1.提供符合教保活動需求之環境、教具及設備
	2.定期維護環境、設備及教具清潔之功能，並適時維修增購
	3.提供幼兒安全及衛生之環境
	4.其他優良事蹟
家庭與社區	1.規劃與實施多樣化的親師溝通
	2.規劃與實施多樣化的親職教育
	3.規劃實施社區交流活動將社區特色融入園方活動
	4.其他優良事蹟
其他經營特色	創新與績效